

刘明康:构建六项机制治理商业贿赂

□本报记者 唐昆

近日,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表示,将通过合规文化建设等六个方面的长效机制建设,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和案件的发生。

刘明康提出要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合规经营、廉洁从业和商业道德教育,强化法规培训,制定诚信、从业人员责任和问责等行为规范。

他同时表示要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此前银监会出台了《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等规章,督促银行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流程银行”和“四眼原则”,健全反商业贿赂要求的内控体系。

同时,银监会强调加大规章制度清理力度,废除隐含、许诺、助长不正当竞争和引发商

业贿赂的内容。银监会近期制定了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和三个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面规范自身的监管行为。

他强调要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银监会组织各机构把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与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比如,针对票据业务案件高发的情况,开展深度专项检查 and 整改。

银监会还尤其提出,要加强

透明度建设。银监会已经出台了《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规范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等招投标制度,建设“阳光工程”。

刘明康认为,从源头上治理商业贿赂必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制定监管指引等多种方式,督促各机构正确处理业务拓展和合规经营的关系,重建科学的绩效考核办法。

此外刘明康还称,对以下几种情况造成重大案件的,将

严肃追究责任:制度建设跟不上业务发展,缺乏明确的反商业贿赂条款;内部稽核工作不到位或敷衍塞责;操作部门或关键岗位不执行制衡制度并引发案件;掩盖案件情况,不及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有内部控制制度却不严格执行、存在大面积不正当交易行为;对内部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严重的,进行用人不当的向上问责制。

新公司法第 15 条引发银行业群体性忧虑

母公司可否为子公司做无限责任担保,工行上书高法谋求释法

□本报记者 谢晓冬

正当各界对新《公司法》一致叫好之时,新公司法第 15 条却引起了银行业日益严重的忧虑。

5月13日,在由北京华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与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新证券法与公司法适用与银行业法律风险控制研讨会”上,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部处长李金泽透露,工商银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后者就上述第 15 条条款是否系“禁止母公司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明确。

新公司法第 15 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李金泽解释说,这一条款可有两种理解:一是原则上禁止公司成为无限责任出资人,如参与合伙;二是禁止母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存在歧义,银行的经营正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

据其介绍,已有多家银行据后一种理解修改了内部担保管理流程,明确规定“母公司为子公司做连带责任保证”系违规操作。然而,如果后一种理解成立,不仅将与国际惯例相悖,削弱国内银行的业务竞争力,还会导致那些按照前一种理解发放出去的担保贷款由于担保无效而导致巨大的法律风险。

这种担心已有前车之鉴。此前,由于对 1993 年《公司法》第 60 条规定是否系“禁止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存在争议,最高法院 2000 年对此专门作出司法解释,明确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无效。该解释在银行界引起轩然大波。招商银行行长马蔚华曾撰文指出:这一规定将使 2700 亿元巨额银行信贷资金立刻暴露在“脱保”



由于对新公司法第 15 条款理解存在歧义,银行的经营正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 资料图

的风险之下。

在银行业多年的呼吁后,禁止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做法已在新《公司法》中得到了纠正,但 15 条却导致了新

问题:母公司可否为子公司做无限责任担保?

据记者现场了解,已有数家银行总行已经开始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对此表示了忧虑。

“我们当然不希望是后一种理解,但关键是以后出了问题,法官怎么理解?高法最好能给出一个明确说法。”华夏银行总行法律部陈建平经理说。

金融政策调整将排上议事日程

国家信息中心最新报告认为下阶段利率、汇率、存款准备金率都有可能调整

□本报记者 柴元君

来自国家信息中心的一份最新报告认为,当前宏观调控已经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密集区,在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的前提下,未来的具体政策安排将略有加强。

该报告出自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政策动向课题组,课题组认为,金融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必然将排上议事日程,存款准备金率、利率和汇率政策都有可能适当的时候进行调整。

断言经济过热尚早

今年一季度,我国 GDP 增长出现了一年半以来的第一次反弹,比去年同期加快了 0.3 个百分点,从而给宏观调控增加了一些困难。国家信息中心报告指出,数据显示,改革开放 27 年以来,我国 GDP 的平均增长速度是 9.6%。从 2003 年到 2005 年,我国的 GDP 平均增长速度更是高达 10%。“由此看来,今年一季度经济增长虽

然有些偏快,但仍处在中国经济潜在的增长区间之内,尚不能断言经济已经过热。”

基于对经济的这种定性,报告认为,下一阶段宏观调控力度将略有加强,但总体上应该不会大于 2004 年。

该课题组同时认为,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仍将持续,“政策本身并不单纯是限制,重点放在了结构优化升级上,一方面控制产能的盲目扩张,淘汰落后产能;另一方面也将推动企业并购重组和进一步做强。”

当前:“银政联盟”影响调控

“银政合作联盟”无形之中已经成为了影响宏观调控效果的最大障碍。”国家信息中心报告认为,当前宏观调控存在的问题在于:不论是对地方政府的干预行为,还是对货币的流动性偏大问题,迄今为止并没有找到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

由此而来的一个后果是,银行和地方出于各自的

利益形成了一种紧密型的“银政合作联盟”。课题组举例称,仅建设银行在过去 6 个月内与各地政府签署的贷款授信总额就超过了 1 万亿元。

报告由此认为,地方的投资冲动和对房地产市场的干预实际上都不是市场经济的问题,而是政府改革的问题,其解决之道只能是包括行政手段在内的综合调控。否则的话,对房地产市场、投资过速和产能过剩的宏观调控政策效果都要大打折扣。

未来:“紧缩”必将排上议程

国家信息中心报告在分析后得出结论:进一步调整金融政策必然将排上议事日程,存款准备金率、利率和汇率政策都有可能适当的时候进行调整。

首先,该课题组认为,从目前趋势看,银行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速度还在不断加快。而银行与房地产业相互依赖性增强,房地产周期性

市场风险爆发时对银行的伤害也就必然越大,未来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的阵痛也就会越重。“因而,进一步调整金融政策必然将排上议事日程。”

其次,今年金融政策的特点概括就是“内疏导,外分流”。“内疏导”包含:一是将银行资金进行疏导,通过设立不同的贷款门槛,调节贷款的行业分布;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开通银行资金流入股市的合法渠道。二是将居民储蓄进行疏导。“外分流”也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可能利用庞大的外汇储备加大境外重要资源或资产购买力度;二是快速拓宽居民和企业境外投资的渠道。

“而为了达到以上目的,存款准备金率、利率和汇率政策都有可能适当的时候进行调整。”报告认为,“鉴于目前存贷款利率差距已经较大,未来如果再次调整利率,存款利率应该进行联动,这就需要和汇率政策进行综合考虑。”

渣打王志浩:2007年后外资行仍将戴着镣铐起舞

□本报记者 夏峰

作为加入世贸组织的最后一个重要承诺,我国将于今年年底向外资开放银行业。对于“狼”是否会来的疑问,渣打银行资深经济学家王志浩认为,2007 年后的外资银行在华业务仍会受到若干限制。

王志浩表示,外资银行即将能涉足新的业务,获准经营人民币存款、为中等收入人群提供服务以及管理人民币财富使其更好地融入中国的银行体系。然而,需要强调的是,所有外资银行仍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首先,外资银行进入中国银行业的时间和成本较高。目前,获得银行从业牌照的周期一般为两年,所以任何新进入市场的外资银行都需要耐心等待。此外,中国银行业的资本准入条件也是全球最严格的:经营外汇业务所需的资本要求是 2 亿元人民币(约 2500 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外币;若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银监会不仅规定资本达到 3 亿元人民币(约 3750 万美元),而且要求分行拥有三年经营外汇业务的经验以及两年的连续盈利历史。

其次,外资银行获得牌照后,业务还要受到其中规定的范围限制。例如,禁止银行经营人民币或外汇的衍生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卡或国债的一级交易等业务。

第三,虽然外资银行在华的每一家分行都达到了巴塞尔协议的 8% 资本充足率要求,但外资银行如果要转入并增加其分行的资本,必须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而这一过程可能会耗费相当时间,这意味着他们放贷规模的增长脚步也不得不慢下来。

第四,所有银行要遵守相同的利率准则。在中国,对风险控制经验更加丰富的外资银行来说,利率下限管制可能对其相对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除了上述以外,外资银行在分行形式变更、外债限额以及参股中资银行等方面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

王志浩称,中国银行业还需要若干时间才能迎接全球竞争的全方位冲击。“外资银行的强劲增长势头还会继续,但至少在 2007 年以前,本地银行不会面对外资银行‘不受束缚的竞争’。”

中日学者建言汇改借鉴日本经验

认为汇率目标区管理将使央行更为主动

□本报记者 夏峰

“中国应当加快汇率制度改革进程,并可适当借鉴日本当年的汇率改革经验。”这是中日学者日前在“中日经济专家国际金融研讨会”上达成的共识。

本次研讨会由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研究所和日本国泰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黄泽民以及日本立正大学经济学教授林康史认为,日本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大规模汇率制度改革对目前中国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具有相当的借鉴作用。“如果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成功,对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以及国际社会承认中国市场经济的国家地位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黄泽民表示,我国去年 7 月 21 日启动人民币汇率改革后,仍需要调整许多深层次问题。目前,人民币依然面临升值预期、被质疑和追问货币篮子的内容以及面临来自西方国家压力的新问题。“要解决以上问题,唯一的也是最好的办法是继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实行真正的管理浮动汇率机制。”

黄泽民称,人民币进行汇率目标区管理比参考一篮子货币调节使我国央行更为主动,不但可以避免市场对货币篮子的猜测和追问,而且具有固定汇率安排与浮动汇率机制的优点。

他建议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放宽企业持有外汇的限额,直至取消强制结售汇制;进一步放宽外汇银行的额度,直至取消对外汇银行的外汇头寸管理;进一步放宽经常项目下的法人和自然人购买外汇的限制,全面履行 IMF 第八条款国的义务;逐步放宽资金流出的限制,鼓励民营企业对海外直接投资;逐步实施境内法人和自然人对海外金融市场的投资。

关于日本汇率制度改革经验对中国的借鉴作用,林康史认为,从金融发展的历史看,在国际上外汇管理的自由化一般在放宽金融、证券市场的限制前展开。“外汇管理的自由化可以带动国际金融市场的自由化,以及国内市场的自由化。”

西安一保险业务员 7 个月侵吞保费 270 万元

□据新华社电

西安一个保险业务员在短短 7 个月内侵吞保费 270 多万元,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日前依法起诉这起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客户巨额保金的案。

被告人名叫王强,今年 38 岁,原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南大街营销服务部的保险代理人。经公安机关侦查,王强自 2004 年 11 月起至 2005 年 6 月为 7 个月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将客户缴纳的保费 270 多万元,通过多种渠道,私自转入其个人账户,用于个人消费和挥霍。

平安、新华保险客服热线获奖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在上海举行的“2006 中国呼叫中心运营与客户关系管理”大会上传来喜讯,新华保险集中式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荣获“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大奖,副总理黄萍荣获“2006 客户服务杰出领袖奖”,相关人员获得“最佳呼叫中心经理”及“最佳客户服务代表”奖,这标志着新华保险的客户服务水平跃居同业前列。

与此同时,平安产险客服热线 95512 荣获“2006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2006 中国呼叫中心产业杰出贡献奖”、“2006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三项大奖。这是继去年获得“2005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以来,业界专家对 95512 领先地位的再度肯定。

业界专家认为,呼叫中心重视窗口的服务工作,显示出呼叫中心在客户服务、客户开发与管理、公司业务推动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99,822,674 份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在本所市场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的证券简称为“180ETF”,证券代码为“510180”;申购、赎回简称为“180 申赎”,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8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代理兑付中国联通 CDMA 网络租赁费收益计划(03)的通知

各核算单位:

本公司受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委托代理兑付所托管的中国联通 CDMA 网络租赁费收益计划(03)(以下简称“本期收益计划”)。现将有关兑付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本期收益计划简称为“联通 03”,证券代码为“121003”,兑付代码为“12100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收益计划每份兑付本息 100 元。
- 二、本期收益计划兑付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兑付日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
- 三、本公司在确认代理兑付资金到账后,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通过清算系统进行本期收益计划兑付资金清算,兑付资金统一划至各法人核算单位在本公司的交收账户内,各法人核算单位须及时对投资者支付本期收益计划兑付款。
- 四、根据本期收益计划管理人向我公司提交的兑付申请中“投资者得到的上述每份计划份额划付金额为税前金额,投资者在收到后应自行纳税”的要求,请各核算单位通知相关投资者依据本期收益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纳税。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关于代理兑付中国网通应收款资产支持受益凭证(01)的通知

各核算单位:

本公司受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委托代理兑付所托管的中国网通应收款资产支持受益凭证(01)(以下简称“本期受益凭证”)。现将有关兑付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本期受益凭证简称为“网通 01”,证券代码为“121011”,兑付代码为“12101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受益凭证每份兑付本息 100 元。
- 二、本期受益凭证兑付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
- 三、本公司在确认代理兑付资金到账后,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过清算系统进行本期受益凭证兑付资金清算,兑付资金统一划至各法人核算单位在本公司的交收账户内,各法人核算单位须及时对投资者支付本期受益凭证兑付款。
- 四、根据本期受益凭证管理人向我公司提交的兑付申请中“投资者得到的上述每份受益凭证划付金额为税前金额,投资者在收到后应自行纳税”的要求,请各核算单位通知相关投资者依据本期受益凭证管理人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纳税。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